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北簡字第2816號

原告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

訴訟代理人 洪啟超

被告 聖安立企業有限公司

兼 上

法定代理人 李汪晶

被告 吳桂琴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5月6日言詞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參拾捌萬壹仟壹佰壹拾叁元，及如附
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訴訟費用新臺幣伍仟貳佰柒拾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
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由被告連帶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參拾捌萬壹仟壹佰壹拾叁元
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
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准由其一造辯論
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聖安立企業有限公司邀同被告李汪晶、吳桂琴
為連帶保證人，於民國110年8月27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500,
000元，迄今共積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為此聲明請求
判決如主文所示。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授信契約
書、增補契約、授信動撥申請書兼借款憑證、增補契約暨申
請書、放款交易明細查詢單、催告函等資料為憑。而被告對

01 於原告主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未於言詞
02 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
03 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堪信原告之主張
04 為真實。從而，原告據以提起本訴請求被告連帶清償如主文
05 第1項所示，即無不合，應予准許。

06 四、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
07 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
08 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第392條第2項規
09 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10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
11 第91條第3項。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
12 所示金額。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3 日
14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詹慶堂

15 計算書：

16 項 目	金 額 (新臺幣)	備 註
17 第一審裁判費	5,270元	
18 合 計	5,270元	

1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按
21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
22 納上訴審裁判費。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3 日
24 書記官 潘美靜